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有来)

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出生于 1959 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会长。历任北京首农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在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时，经深入了解情况及审慎考虑后均表示同意，未有弃权或者反对的情形。

2025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会（次）
林有来	9	9	3	0	0	4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就关联交

易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本人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报告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内容，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对审议的所有议案材料均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议案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个工作日。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在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前，公司及时向本人提供会议材料，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材料和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靳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总经理闫超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之日止。

本人认为闫超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经验和工作能力，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提名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指定公司总经理闫超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之日止。

4、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裴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5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并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各项会议，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2026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

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林有来

2026年4月22日